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藤雄（即被繼承人陳願好之繼承人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願好（原名陳願宇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9,317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收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關於上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之請求經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6日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411號卷第7頁）止，加計本金部分即43萬9,317元，合計為144萬9,5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4萬9,5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葉絮庭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單位:年)	計算 年利率	金額 (新台幣) (元以下4捨 5入)
1	本金						43萬9,317元
2	利息	43萬9,317元	101年5月16日	114年4月16日 (即本件起訴 前1日)	(12+336/365)	14.88%	84萬4,621元
3	違約 金	43萬9,317元	101年5月16日	101年11月15 日	(184/365)	1.488%	3,295元
4			101年11月16 日	114年4月16日 (即本件起訴 前1日)	(12+152/365)	2.976%	16萬2,333元
合計							144萬9,566 元